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 I G I T A L D O M A I N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70樓7003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DD Holdings US, LLC(「**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rime Focus Limited(「**Prime Focus**」)及 Digital Domain-Reliance, LLC(「**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 Prime Focus 擁有銷售權益之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30%權益(「**銷售權益**」)，包括按發行價每股 0.596 港元發行及配發 390,100,671 股本公司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6) 該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明先生、謝安先生及 *Amit Chopra*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黃家江先生。